

证券代码：300739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5-144

债券代码：123203

债券简称：明电转 02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阳电路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.16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18.16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 18.03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、2025 年 5 月 23 日、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、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

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、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，公司目前暂未实施回购。

二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